

## Tony Tam (谭志杰)

律师

+852 3711 1697

tony.tam@withersworldwide.com



谭律师为诉讼法律顾问团队的律师。

他在各类型的诉讼事宜上拥有广泛的经验,包括股东及董事争议、侵权索偿、合同纠纷、知识产权纠纷及刑事诉讼。他曾在参与原讼庭及上诉庭多宗被受社会关注的案件,涉及股东纠纷、债务追讨、商业诈骗、清盘及衍生性诉讼。

谭律师的知识层面广泛,持有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学士(副修生物工程)、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及会计硕士、及香港大学法律博士

### TRACK RECORD

代表海外原告人于上诉庭就终止诉讼援引「非便利公堂」原则(forum non conveniens)成功抗辩(Waxman & anor v Li Fei Yu & anor [2016] HKEC 956)。

在一标志性案件中代表少数股东成功取得Wallersteiner 命令(Waxman v Li Fei Yu & anor [2017] HKEC 561)。

代表某公司成功取得认可令,成为先例(Re Jessop & Baird (Hong Kong) Ltd [2016] HKEC 2528)。

代表一所大型布料供应商取得强制禁制令并交付审讯。

### 执业资格

- 香港,2016年

### 资格

- 香港律师会
- HKMAAL认可调解员
- 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一级

### 演讲

“云端环境下的版权保护 - 相关法例的实际执行性?” - 第二届国际资讯系统应用及理论研讨会 - 2012年12月

### 学历背景

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及会计硕士  
香港大学法律博士及法律专业证书  
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学士(副修生物工程)

### 工作语言

英语  
粤语  
普通话